

新明國中各種類教職員工健康檢查一覽表

	40 歲以下		40 歲以上	
	方案一	方案二	方案一	方案二
法規	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	依據桃園市政府 108 年 7 月 24 日府人給字第 1080184750 號函	桃園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教暨聘僱人員健康檢查補助標準表	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
對象	1. 未滿 40 歲公教暨聘僱人員 2. 代理代課教師、代課鐘點教師、教學支援人員、約用人員(需於現職學校連續服務滿 6 個月以上)	非屬從事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工作之未滿 40 歲公教人員、工友(含技工、駕駛)及約聘僱人員	年滿 40 足歲以上(係指前一年度 12 月 31 日止滿 40 歲者)之編制內正式公教人員或聘僱人員、約用人員為限。	代理代課教師、代課鐘點教師、教學支援人員、臨時人員(需於現職學校連續服務滿 6 個月以上)
補助金額	未滿 40 歲者：每 5 年檢查一次，每次補助 1,200 元(須告知醫院要做勞工健檢，符合附表九之健檢項目，須檢附附表十一勞工一般體格及健康檢查紀錄作為核銷附件)。	非屬從事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工作之未滿 40 歲公教人員、工友(含技工、駕駛)及約聘僱人員，為加強維護公教員工身心健康，促進其自主性健康管理，得自費參加健康檢查者。	1. 年滿 40 歲至 49 歲之公教人員及於現職機關、學校連續服務滿 1 年且年滿 40 歲以上之聘僱人員(含職務代理人)及約用人員，得每 2 年申請健檢補助費一次 4,500 元。 2. 年滿 50 歲以上公教人員得每年申請健檢補助費一次 3,500 元或每 2 年申請健檢補助費一次 7,000 元。	1. 年滿 40 歲以上未滿 65 歲者：每 3 年檢查一次，每次補助 1,200 元(須告知醫院要做勞工健檢，符合附表九之健檢項目，須檢附附表十一勞工一般體格及健康檢查紀錄作為核銷附件)。 2. 年滿 65 歲者：每年檢查一次，每次補助 1,200 元(須告知醫院要做勞工健檢，符合附表九之健檢項目，須檢附附表十一勞工一般體格及健康檢查紀錄作為核銷附件)。
假別	可給公假半日，課務公派代課。惟為避免影響課務，受檢人安排健康檢查應以寒暑假及無課務時間辦理為優先，儘量避免造成學校代課安排之困擾及影響學生受教權。	得以每 2 年 1 次公假登記 1 天前往受檢，惟受檢人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供人事單位審核。參加健康檢查人員得以公假登記，並以一天為限；教師課務自理。	參加健康檢查人員得覈實申請公假(課務自理)；受檢人員以不影響公務或教學為原則。	可給公假半日，課務公派代課。惟為避免影響課務，受檢人安排健康檢查應以寒暑假及無課務時間辦理為優先，儘量避免造成學校代課安排之困擾及影響學生受教權。
備註	請同仁可以多加利用寒暑假無課務期間辦理健檢。 請儘量於 11 月底前提出申請。 是否有符合資格，可先洽詢人事室；申請表件請洽人事室領取。			